

喜讯：华工法学院重获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发布人：王婉琳 发布时间：2022-07-17 浏览次数：774

2022年7月12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22〕12号），我院重获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近年来，学院高度重视学科建设工作，在人才引进、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学位点申报工作打下良好基础。此次重获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既是我院学科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学科发展迈向新征程的起点。是多年来学校大力支持，学院高度重视、师生不懈努力、学界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

学院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全面加强学科建设，优化人才培养，努力办一所有尊严的法学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22〕12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2021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

- 附件：1. 2021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名单
2. 2021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22年7月12日

抄送：教育部

93	华南理工大学	0301	法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94		0503	新闻传播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95		1001	基础医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96		1351	艺术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分享到：

